

正本

電子文未簽收
改發紙本文

收	日期	111年4月29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159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78之5號8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10068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勞動部函、附件2-勞動部令、附件3-申請書)

主旨：函轉有關勞動部函「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之外國人入住防疫旅宿檢疫申請書」，業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4995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4月20日路運計字第110049980號函轉交通部111年4月20日交航字第1110011506號函辦理。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各轄站(不含士林站)(含附件)

所長江澍人

擬掛網周知
Line群並同周知
林曾毅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1943
1943

映風閣佛堂

六四一五九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紀雅雯

電話：02-89956184

電子信箱：windy8085@wd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49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5049952A0C_ATTCH30.pdf、05049952A0C_ATTCH27.pdf)

主旨：「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之外國人入住防疫宿舍檢疫申請書」，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4995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9日及15日簽奉核定事項辦理。
- 二、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自111年3月21日起，放寬雇主得安排移工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設立之防疫宿舍進行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基於行政簡化，移工入境於防疫旅館進行檢疫者，免事前向地方政府申請查核；此外，開放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1款雙語人員、廚師等外國人專案引進，爰修正旨揭書表。
- 三、謹檢送修正後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之外國人入住防疫宿舍檢疫申請書」。

正本：全國產業總工會、台灣總工會、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



裝

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

2022/04/15
08:22:02章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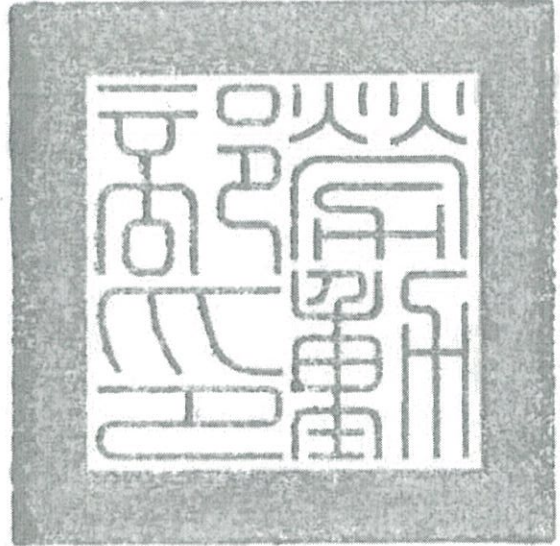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4995號
附件：如文



修正「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名稱並修正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之外國人入住防疫宿舍檢疫申請書」，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之外國人入住防疫宿舍檢疫申請書」

部長 許銘春

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之外國人
入住防疫宿舍檢疫申請書

111.4.15

請詳閱填表說明及注意

一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外展農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外展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幫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廚師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翻譯工作												
二	雇主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碼) <input type="checkbox"/> 船籍編號(8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10碼)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證號(10碼)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工作證號(畜牧場證號後5碼或畜牧飼養證號後8碼)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號(4碼或6碼)											
三	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四	雇主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行動電話：						
五	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負責人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或農、林、牧、魚塭養殖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六	外國人檢疫人數 (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二、三、四)	新入境者： 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函字號： 年 月 日____字第_____號函。 檢疫人數____名。 重入國或再入國許可者： 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聘僱許可函字號： 年 月 日____字第_____號函。 檢疫人數____名。												
七	外國人居家檢疫之住宿類型及地址(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五)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防疫宿舍(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之防疫宿舍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_____) 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不得設於船上)												

八	機場至住宿地點交通之規劃	<p>一、外國人入境前，應配合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網站」<https://fwas.wda.gov.tw>，登錄入境時間，以利提供接機服務，並督促外國人落實遵守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p> <p>二、同意本部提供接機服務，且雇主提供接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親自接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任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第三人辦理接機事宜。</p> <p>三、入境外國人由機場至雇主安排之居家檢疫地點，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p>
九	住宿地點之規劃	<p>一、提供獨立房間(含衛浴設備)1人1室。</p> <p>二、雇主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規定負擔費用及辦理管理事宜。但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之防疫宿舍居家檢疫者，由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宿舍管理。</p>
十	督促外國人落實指揮中心規定檢疫應遵守事項	<p>外國人依規定為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外國人應遵守以下規定：</p> <p>一、自機場到檢疫場所以搭乘防疫車隊(機場排班計程車/租賃車)，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p> <p>二、搭車時應主動出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收執聯；並全程佩戴口罩。</p> <p>三、留在檢疫場所不得外出、出境或出國；雇主亦不得指派其從事工作。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門禁管理，依「COVID-19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規定。</p> <p>四、檢疫期間，應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PCR及快篩結果，及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p> <p>五、如於解除日後有出境或出國的需要，請攜帶「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以免內政部移民署因註記系統時間誤差，延誤通關時間。</p>
十一	通報事項	<p>雇主或接受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辦理外國人居家檢疫時，應依「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親自電話詢問外國人，不得委由居家檢疫地點管理員等第三人辦理上開事宜，並應於每日下午二時前回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警察局窗口。</p>

違反規定之處分：

一、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未依本申請書確實執行（包含外國人入境後拒絕提供居家檢疫處所、提供不實計畫書內容，或未確實依「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親詢及通報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及第54條第1項第11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提供不實資料，依本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依本法第72條第1款規定，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雇主生活照顧服務委任仲介公司辦理者)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8款規定，提供不實申請資料，依本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依本法第69條第1款規定處1年以下停業處分；其未確實親詢及通報，致有本法第40條第1項第15款「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致勞工權益受損。」規定之情事者，依本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二、外國人違反本申請書之檢疫規定者，依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以上請擇一勾選）；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並聲明本申請書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線上申請案件請將文件上傳。
- 二、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填寫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 三、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或入國引進許可函，請分案申請。
- 四、持重入國或再入國許可入境者，須上傳聘僱許可函。
- 五、勾選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防疫宿舍者，須上傳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證明文件；勾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之防疫宿舍者，須上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准同意之證明文件。

